

電機工程系 105 學年度必修彙整表		一般組	電機科技組	
課程名稱		必修科目學分	必修科目學分	
A.共同必修_依學校規定		34	34	
職業倫理		0	0	
微積分		8	8	
物理		6	6	
計算機程式與應用		3	3	
電路學(一)		3	3	
數位邏輯		3	3	
電路學(二)		3	3	
電子學		3	3	
電子電路		3	3	
微分方程		3	3	
機率		3	3	
線性代數		3	3	
電機機械		3	3	
電磁學		3	3	
微算機概論		3	3	
B.必修專業科目小計		50	50	
物理實習		2	2	
電子學實習		1	1	
電子電路實習		1	1	
微算機概論實習		1	1	
電機機械實習		1	1	
計算機程式與應用實習		1	1	
三選一	實務專題(4學分)	4 校外實習，請見附註1說明	限選「實務專題」	
	實務專題(2學分)+校外實習(2學分)			
	校外實習(4學分)			
本系所開設之實習課程(不包含校外實習)		*	5	
校外實習，請見附註1說明		*	18	
C.必修實習科目小計		11	34	
領域名稱	課程名稱	必修科目學分	必修科目學分	
電力 二選一	a 電力系統 電力系統實習	(正課)3 (實習)1	(正課)3 (實習)1	限選 電機控制 電機控制實習
	b 電機控制 電機控制實習			
控制與系統 二選一	c 信號與系統 信號與系統實習	(正課)3 (實習)1	(正課)3 (實習)1	限選 控制系統 控制系統實習
	d 控制系統 控制系統實習			
電信 二選一	e 通信系統 通信系統實習	(正課)3 (實習)1	(正課)3 (實習)1	限選 通信系統 通信系統實習
	f 電磁波 電磁波實習			
積體電路 二選一	g 數位系統設計 數位系統設計實習	(正課)3 (實習)1	(正課)3 (實習)1	限選 數位系統設計 數位系統設計實習
	h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導論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實習			
計算機 二選一	i 計算機組織	3	3	限選 資料結構
	j 資料結構			
D.二選一必修課程小計(「一般組」學生上述五大領域，皆須選修。)		19	11-12	
課程名稱		必修科目學分	必修科目學分	
英文檢定(附註5)		*	0	
自動化工程師證照(附註6)		*	0	
E.英文能力/證照小計		0	0	
A+B+C+D+E		114	129-130	

領域
五選三

附註：

- 「一般組」學生電力、控制與系統、電信、積體電路及計算機等五大領域，皆須選修。
- 「校外實習」所指課程為：電機實務暑期校外實習、電機實務暑期校外實習(二)、電機實務暑期校外實習(三)、電機實務校外實習(一)、電機實務校外實習(二)、電機實務校外實習(三)、電機實務校外實習(四)等。
- 一般組之「校外實習」1~9學分之課程皆可選修，惟「一般組」學生最多採計專業必修4學分，超出4學分部分列計為專業選修學分。
- 產學攜手合作電機科技專班入學學生，限修習「電機科技組」，不得選一般組；若有特殊情況，須經產學攜手委員會同意，始得轉修一般組；非產學攜手合作電機科技專班入學學生(即一般生)，經合作廠商甄選為學年型實習生後，亦得選修「電機科技組」。
- 「電機科技組」學生之英文畢業要求，除須依本校英文必修領域課程修習辦法修課外，還須通過並取得 TOEIC550 分或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證明者方可如期(4年內)畢業，成績採通過及不通過之方式審核此課程。並請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持相關檢定證明至電機系辦理審核，若為應屆畢業生得於學期期末(1月15日前或7月15日前)持相關檢定證明至電機系辦理審核。
- 「電機科技組」學生需於畢業前通過自動化工程師 Level1 證照。採通過及不通過之方式認證此必修課程。通過檢定者，請於學期期末(1月15日前或7月15日前)持相關檢定證明至電機系辦理審核。